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54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規字第 1050175399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與國際規範接軌，落實開放透明政府，俾利對外洽簽國際投資及經貿協定，各機關研擬之法律或法規命令草案，自本（105）年 10 月 1 日起，應依說明辦理公告周知，104 年 11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1040056925 號函並自同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機關研擬之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應至少公告周知 60 日，使各界能事先瞭解，並有充分時間表達意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依各該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，或法律草案經主管機關檢視確認與貿易、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者，得免為公告周知。
 - （二）情況特殊，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，各機關得另定較短之期間，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，一併公告其理由。
- 二、前開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之公告周知，至遲應於提法規會討論或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前完成。
- 三、有關法律草案之公告周知，由各機關以公開於機關網站之方式為之；法規命令草案之公告周知仍依現行作法刊登於本院公報。
- 四、外界如於公告周知期間對法律或法規命令草案表達意見，其處理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法律草案：各機關於報院審查時，應於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陸、徵詢及協商程序之 6-2 與 6-3 及

附表，敘明重要事項、有無爭議、相關條文、主要意見、參採與否及其理由。

(二) 法規命令草案：請依法務部 104 年 3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40350284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